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玗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365號），本院合議庭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玗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應補充：被告周玗寯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便利超商內列印如附表編號1、2所示存入憑條、工作證，惟尚未出示於告訴人白巧麗之前，即為警查獲；證據部分除補充：(一)本案之供述證據中，不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者，均不採為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所憑之證據，僅作為被告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等犯行之證據，(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0條、第212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特種文書罪（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列印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存入憑條、工作證等事實，顯然已就被告此部分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提起公訴，僅漏未在被告

01 所犯法條部分記載上開罪名，本院自得告知補正此部分之罪  
02 名後併為審理）。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如附表編號  
03 1所示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

04 (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對於告訴人施用詐術並與告  
05 訴人相約交付款項，且被告亦已依指示前往領取款項以俾再  
06 依指示遞行轉交，顯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之  
07 實行，僅因告訴人先前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將本次與詐  
08 欺集團成員相約交款之事通知警方，而由警員埋伏於取款現  
09 場，待被告出面取款時即當場將之逮捕查獲，被告始未能實  
10 際取得、傳遞款項，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11 均減輕其刑。

12 (三)被告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偽造私文書、偽造  
13 特種文書等犯行，與「Q」、「速速」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14 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渠等並已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  
15 均為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之參與行為上，對於參與本案犯罪組織、詐騙告訴人之  
17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18 等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項罪名，為想像競合  
1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20 處斷。

21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  
22 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不生繳回犯罪所得之問  
23 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4 刑，並與前述未遂減輕部分依法遞減輕之。

25 (六)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本案與加重詐欺取財  
26 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未遂、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  
27 書等犯行，且其此部分犯罪亦均無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  
28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3  
29 目、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本院於量刑時，自應就上開情  
30 狀一併予以斟酌。

3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圖獲取報酬，自甘為

01 他人所利用，擔任領取、傳遞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非  
02 但自毀前途，更助長詐欺犯罪，所幸本案其所參與之部分並  
03 未造成告訴人實質財產損害，及被告本身亦屬遭他人利用之  
04 人，自身主觀惡性尚非重大，且其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  
05 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  
06 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  
07 兼衡被告之素行、自陳國中肄業、幫忙家中賣水果、未婚無  
08 子女、須負擔雙親及祖母生活費用等智識及生活狀況，被告  
0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未獲得報酬、犯後坦承犯行（包含  
10 洗錢、偽造文書罪部分），知所悔悟，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  
1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12 三、沒收之諭知：

1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1具，係被告持以供本案犯  
14 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明確，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諭知沒  
16 收。

1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  
18 物，不應任之在外流通，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19 沒收。

20 (三)又被告並未因本案行為而獲得任何報酬，此據被告供陳明  
21 確，本院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行為而獲取何等  
22 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由檢察官劉恆嘉、陳怡均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實  
26 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0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電子存摺存入憑條1張	其上有偽造之公司及負責人印文各1枚
0	營業員「周玕雋」工作證1張	
0	行動電話1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通話晶片卡1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